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0年9月29日